法律學院 107-2「法院實習」選課說明

一、法院實習訴訟輔導 107-1 成果發表&107-2 課程說明

(一)時間：107.12.5(三)12:10-13:30(提供午餐)

(二)地點：樹德樓 2 樓 LW214 教室(請事先報名，活動代碼 27081)

二、甄選方式

(一)法律學院學生已修習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者為佳。

(二)繳交表件：實習申請表、歷年成績單正本(附排名)。

(三)繳交時間：107.11.28(三)~107.12.12(三)16:30 前。

(四)繳交地點：樹德樓 LW319 聯合辦公室。

(五)107.12.19(三)於系網頁公告甄選結果。

三、選課名單

依甄選結果將學生名單直接代入「法院實習(二)」課程，學期課，3 學分，選修。

三、職前專業訓練

(一)時間：108.2.22(五)13:30-16:30，地點：樹德樓實習法庭(LW201)

(二)項目：電腦視訊設備操作、法律資料查詢、與諮詢民眾對談禮儀與技巧等項目。(當天一併登記與協調實習時間)

(三)選課同學務必參加職前專業訓練，未參加者，取消選課資格。

四、法院訴訟輔導實習相關事項依新北地院&士林地院規定辦理，正式實習自 108.2.25(一)開始。